#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辣椒保鲜贮藏冷库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3、最高限价：1298814.04元

4、工程地点：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

5、建设内容：建设“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辣椒保鲜贮藏冷库项目”，该基地由冷库存储及辣椒分拣车间两区域构成:①建设400平方米的钢构厂房用于辣椒分拣(长20米、宽20米、高8米)。厂房骨架采用200mm\*400mm钢柱350mm\*175mmn钢梁；②建设910立方米保鲜冷库1座。冷库长13米、宽10米、高7米。采用100mm聚氨酯、厚度0.426双面彩钢保温层，采用ZB220(30hp)配方便20风冷一体机组压缩机，采用吊顶式冷风机，DD-350电化霜风机；③场地硬化960平方米(长32米，宽30米)；④配套建设冷库用电，用水线路铺设等基础设施。主要用于辣椒保鲜冷藏、辣椒精拣。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2）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三、其他要求**

**（一）规范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兴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兴平市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1.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